

## **中銀Go卡限時迎新優惠(「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Go卡(包括中銀Go銀聯鑽石卡及中銀Go銀聯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
2.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優惠，而有關優惠亦將自動取消。
3.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享用優惠。合資格交易惟不包括透過BoC Pay / BoC Pay+、Alipay及WeChat Pay所作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4. 卡公司對有關合資格簽賬、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5.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6. 合資格交易金額以中銀Go卡客戶以中銀Go卡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合併計算，而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元用作計算此合資格交易金額)。
7.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8.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優惠。
9.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及/或現金回贈。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HK\$100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1.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12. 現金回贈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任何折扣優惠或現金券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13.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4.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站。
15.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及/或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HK\$100比率計算)。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商戶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9.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0.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1.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2.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下列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限時迎新優惠 - 「Go 分期」3 個月分期手續費回贈」( “「Go 分期」3 個月分期手續費回贈優惠” )推廣條款及細則**

26. 「Go分期」3個月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下之3個月分期)手續費回贈優惠之有效期由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下稱「有效期」)，並只適用於於2026年9月30日前成功申請並獲批卡的合資格信用卡。
27. 活動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8. 持卡人於有效期內登入網上/手機銀行/BoC Pay+並透過合資格信用卡成功辦理3個月分期之「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月結單分期」)，可享每月手續費回贈。合資格簽賬指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結單內累積金額滿港幣/人民幣1,000之新增零售簽賬、網上繳費及『繳費易』交易。購買賭場籌碼、現金分期、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上期月結單的結欠、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已批核分期之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類別，均不可辦理「月結單分期」。申請「月結單分期」金額須達港幣/人民幣1,000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分期金額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額度。
29. 有關分期手續費將會連同每一期供款一併從賬戶內扣除，而獲回贈的手續費將在五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發放至合資格信用卡。
30.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還款期及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而訂，有關費用及其實際年利率將顯示於「月結單分期」的網上交易版面，持卡人亦可致電中銀香港客戶熱線(852)2929 2228查詢。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本產品的基本費用與收費，包括每月手續費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
31. 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及分期額度由卡公司全權決定。卡公司對「月結單分期」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卡公司拒絕有關申請，毋須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

32. 持卡人申請「月結單分期」計劃須受「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之注意事項(請參閱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主頁 > 更多 > 服務/產品條款及細則」)及此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三者如有差異，就差異部份則以後者為準。
33.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持卡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持卡人須按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月結單分期，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零售簽賬處理。所有合約中有關零售簽賬(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此計劃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34.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網上服務』辦理「月結單分期」， a. 持卡人須於月結單到期前的3個工作天(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或之前於網上辦理「月結單分期」，逾期輸入的「月結單分期」指示將不獲處理； b. 凡每天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輸入的「月結單分期」指示，將於同一天內處理，於上述時間後輸入的指示，將於翌日處理；及 c. 如「月結單分期」指示成功處理，持卡人將於處理日翌日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持卡人亦可瀏覽『網上服務』「月結單分期」項下的「查詢交易記錄」版面查閱有關處理結果。
35. 如持卡人提早還款，必須繳付所有尚未償還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賬戶)，並需額外繳付提前還款手續費港幣\$300(適用於港幣「月結單分期」)/人民幣¥300(適用於人民幣「月結單分期」)。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36. 「月結單分期」不適用於有違合約、賬戶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賬戶。
37. 「月結單分期」申請一經批核，將不可取消。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